|  |
| --- |
|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案」書件查核表** |
| 送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受理至當日17:00止） |
| 案　　名（請詳列地號） | 申辦「臺北市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臺北市大同區 路 號）（第 次移出）」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第 次移入）」申請案  |
| 送件階段 | □ 書面審查 □ 幹事會（涉及ΔV2、ΔV4容積評定移出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者) □ 核備 |
| 申請容積移轉 | 類型 | □ **基準容積**-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完成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將土地、建物及工程款等交付信託。□ **獎勵容積**-完成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或新建工程計畫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受理申請獎勵容積。 |
| 項目 | □ V0 ：基準容積□ ΔV1：歷史建築、歷史性建築物及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之容積評定 (□ ΔV1：建築物保存部分之建築面積、□ ΔV1：建築物維護成本)□ ΔV2：提供公益設施使用之容積評定（對本地區具貢獻之設施) （需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 ΔV3：基地面積規模之容積評定□ ΔV4：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書內環境影響說明所評定之容積增減（需經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 |
| 送出基地 | 地址 | 臺北市大同區　　路/街　段　　號 |
| 地號 | 臺北市大同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類型 | □ 歷史建築及歷史性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街廓編號為　　。□ 歷史街區內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街廓編號為　　。□ 為塑造傳統街區特有風貌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容積移轉之私有土地。□ 其他，為兼顧歷史街區外亦具大稻埕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性之街區聚落及風貌，街廓基地編號D9、D10、D12、D13、E8、E9 範圍內之依非歷史性建築物原貌重建者，街廓編號為　　。 |
| 接受基地 | 地號 | 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類型 | **指定接受區:**□ 本計畫範圍內，歷史街區外之街廓。□ 已通車捷運車站出入口半徑500公尺範圍。□ 大同區重慶北路、承德路兩側街廓。□ 內湖第五、六期重劃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基隆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兩側土地（內湖側）。□ 內湖第四期重劃區、基隆河成功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兩側土地（南港側）、南港經貿園區。□ 其他本市整體開發地區及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其他經本府劃定公告之容積移入地區。**非指定接受區:**□ 非屬前款指定接受區之其他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並符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接受基地相關規定者。 |
| 條件 | **接受基地不得為下列土地：**□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位於適用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地區。□ 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地區之土地。 |
| 都市更新 | □ 是 □ 否 為都市更新案，□ 是 □ 否 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 |
| 都市設計 | □ 是 □ 否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應備書件及應辦事項檢核表**

| 項目 | 檢核書件 | 頁碼 | 檢核結果 |
| ---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歷程相關函文（無則免附） | □ 幹事會意見修正回應表 □ 幹事會會議紀錄函(含幹事會會議紀錄)□ 書面審查通過函 □ 退補正意見修正回應表 □ 退補正函(含退補正意見)□ 其他相關函文 |  |  |  |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1.臺北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 |  |  |  |
| 2.選定書（無則免附） |  |  |  |
| 3.切結書 |  |  |  |
| 4.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
| 5.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無則免附） |  |  |  |
| 6.送出基地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  |  |  |
| 7.送出基地建築物外觀維護切結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 |  |  |  |
| 8.送出基地建築物維護工程協議書（申請人與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兩造用印，取得使用執照者免附） |  |  |  |
| 9.委託書（無則免附） |  |  |  |
| 10.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11.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書（無則免附） |  |  |  |
| 1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13.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1.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請提供得確認權利義務關係相關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公契）等；上述文件得擇一檢附） |  |  |  |
| 14.送出基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被選定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15.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第二部分：接受基地 | 1.接受基地基本資料說明1-1基地基本資料分析（含位置圖等）1-2基地周鄰環境分析1-3移入容積及基地建築計畫說明1-4容積移轉前後對鄰地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  |  |  |
| 2.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  |  |
| 3.接受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無則免附） |  |  |  |
| 4.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  |  |
| 5.接受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地上無建物者則免附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  |  |
| 6.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公有土地須出具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免附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 7.接受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  |  |
| 8.接受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無則免附） |  |  |  |
| 9.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載明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公有，地上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之規定）（無則免附） |  |  |  |
| 第三部分：送出基地 | 1.送出基地基本資料說明2-1基地基本資料分析（含位置圖等）2-2工程進度綜合說明2-3送出基地現況立面照片與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立面圖說對照圖（請註明拍攝時間）2-4可移出及歷次移出容積綜合說明 |  |  |  |
| 2.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  |  |  |
| 3.送出基地完成信託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或合約）書影本（修復完成者仍應檢附當時修復期間信託契約） |  |  |  |
| 4.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  |  |
| 5.送出基地第三類或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  |  |
| 6.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
| 7.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須為掛件申請日前3個月內申請） |  |  |  |
| 8.送出基地經本府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之歷次函及公告（無則免附） |  |  |  |
| 9.送出基地建造執照 |  |  |  |
| 10.送出基地申報開工備查函 |  |  |  |
| 11.送出基地使用執照（無則免附） |  |  |  |
| 12.送出基地歷次容積移轉許可函及許可證明（程序中案件請檢附容積移轉申請書暨計算表）（無則免附） |  |  |  |
| 第四部份：都市設計審議 | 1.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 |  |  |  |
| 2.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歷次變更設計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附） |  |  |  |
| 3.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各階段勘驗函及歷次會議紀錄（無則免附） |  |  |  |
| 4.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修復成果報告書核備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附） |  |  |  |
| 5.送出基地工程款鑑定報告書（無申請△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檢附文件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 |  |  |  |
| 6.送出基地工程契約（或合約）書及工程款支付證明（無申請及初次申請△V1建築物維護成本者免附） |  |  |  |
| 7.接受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及報告書摘要（無則免附） |  |  |  |
| 備註：1.身分證明文件及所有權狀等個人文件影本，請皆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僅供申請容積移轉使用」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用印確認。2.相關書件影本，請皆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確認。3.申請人提送審查文件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4.本表倘有跨頁，請加蓋申請人（之被選定人）騎縫章。5.經更新處查核結果，查核項目中任一項未符合(未載明)者，應先行補正後，再提送更新處續審。6.本表僅確認申請人檢送之大稻埕容積移轉審查文件必要文件齊備與否，後續仍應依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6056739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及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作業。7.本表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仍須依本市受理民間申請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 | □符合規定 | 申請人： |  （簽名或蓋章） |
|  | □不符規定 | 統一編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下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填寫 |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覆核結果： | □符合規定 |  |
|  | □不符規定（須補正附件：　 　　　　　　　　　　　　　　　　　　） |
|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收文字號： |  | 承辦人： 　　　　 |